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302 室
連 絡 人：黃思玨
連絡電話：(03)5715131 #34208
E - Mail：ketion@ess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 109006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裝

主 旨：本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函轉週知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鼓勵符合辦法之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國中教育科 109/05/13 14:58
121090042482 有附件

說 明：

訂

一、 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，特設立此助學金。

線

二、 109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**7 月 10 日(星期五)**截止受理申請，符合條件者請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(一)申請表(附件)、(二)學生證正(背)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、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(四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(五)其他證明(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)。

三、 檢附本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，相關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、頒發方式詳見附件，或上網至 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 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教育局 109.5.13 收文章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